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30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3	该项目设立主要为保障区域内市政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因此该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及设施、市政公园、广场、公厕、桥涵、路灯、变压器、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等进行维护管养服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局内部会议集体决策及绩效评审，项目已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项得1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根据《2024年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保持市政道路及其设施的完好状态，确保市民利益和公共安全，提升我区城市形象，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和实施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因此该项得5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已按要求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但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一是产出指标均为共性指标，未能全面贴合项目预期实施内容，如数量指标“实施项目数量”、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等均未直观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二是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考核内容不清晰。如社会效益指标“建立完善的道路监测体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迹象”未清晰反映其考核的效益内容。三是个别指标归类有误。如经济效益指标“改善市政道路及市政附属设施完好程度”未反映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带来的积极影响，其所反映的是市政设施完好程度，应归属于社会效益指标。综上所述，该项扣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项目绩效指标能够贴合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设置，但指标设置有效性不足。一是绩效指标未全面反映项目支出内容，指标可考核性不强。如数量指标“实施项目数量”其对应指标值为“2024年1至12月维护项目”，未明确其具体考核的实施项目内容及项目数量。二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建立完善的道路监测体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迹象”，其指标值为“项目建立完善的道路监测体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迹象”，指标值与指标名称重复，未明确其定期巡查的频次标准等要求。综上所述，该项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5	项目单位已制定《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项目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业务要求，此外，项目实施还遵循《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T/ZSZX002—202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的制度要求，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2024年不涉及调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		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服务商，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材料，项目实施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未收到重大投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基础条件均已落实到位，且内部项目审批、采购执行程序基本完整，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表、工作总结等实施过程材料较为健全，因此该项得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及《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及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控体系基本健全，因此该项得2分。

	资金管理 (10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经核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本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实际支出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单位未提供能够反映资金支付程序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原始凭证附件材料，无法核实其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因此该项扣1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3300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3054万元，根据项目2024年资金支付台账，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20.0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7.21%，根据项目单位补充说明，当年度由于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支付该项目维修工程款。鉴于该项目资金支出受客观原因影响，该项酌情扣1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一个产出数量指标：①指标名称“市政设施维护管养工程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12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市政设施维护管养工程签证单、工程量竣工验收表等材料，当年度开展的维护管养工程均已验收合格，但未见项目单位出具的维修通知书，无法核实服务单位是否完成了项目单位要求的工作量，故该指标扣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5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两个产出时效指标，分别为：①指标名称“维修响应及时性”，指标值为“20分钟内”，指标分值3分。指标分析如下：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当年度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月度考核表，当年度服务单位在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需求响应时效性方面不存在扣分情况，表明其响应较为及时，故该指标得3分。②指标名称“市政维修工程完工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分析如下：根据《2024-2026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合同书》要求，服务单位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书后须24小时内安排维修。经核查当年度《火炬区市政维修项目分级审核实施审批表》及维修工程量签证单等材料，服务单位当年度已按要求开展维护维修工作，但审批表中未明确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无法具体核实工程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工，故该指标扣2分。综上所述，该项得分为3+2=5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一个产出质量指标，指标名称“维护管养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18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2024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表，当年度已完工的维护管养项目都已完成验收，且验收质量均为合格，即维护管养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故该指标得18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三个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市政设施完好率”，指标值为“≥95%”，指标分值9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月度工作总结、巡查记录等材料，当年度已完成区域内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工作，保障了各项设施及道路的完好、安全运行，但项目单位未对当年度各项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如全区10500支市政路灯是否均能完好运行等数据，无法核实各项设施的完好程度，故该指标扣2分。②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名称“保障通行安全”，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分值8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项目巡查及维修工程佐证材料，当年度通过及时对区域内道路路面和人行道面砖开展修护和保养工作，有效延长了道路使用寿命，进一步保障市民的日常通行安全，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故该指标得8分。③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指标名称“提升城市形象”，指标值为“提升效果显著”，指标分值为6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项目当年度的月度总结及巡查记录等材料，当年度通过完成全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及路灯照明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及时对路灯灯杆、变压器上的小广告清理，持续保障道路照明正常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故该指标得6分。 综上所述，该项得分为7+8+6=2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项目单位针对区域内市政维护管养服务群众满意度发放了调查问卷，共回收了44份有效问卷，其中31名群众对区域市政维护管养情况感到非常满意，11名群众感到比较满意，2名群众不太满意，经加权平均计算后群众整体满意度为82.9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合计	—	—	100	—————	8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资料。评审组核查评价材料，资料内容与项目相关，且自评佐证形成相对规范的材料清单，绩效自评表的内容填写基本齐全、详实，但自评佐证材料提交不够完整，缺少资金支付程序的相关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单位出具的维修通知书等实施完成佐证材料，故该项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4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绩效指标规范性及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2.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已建立了业务和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合规，暂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资金使用缺乏支付过程审批材料。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项目当年度基本能够按计划完成市政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当年度已完工的维护管养项目都已完成验收，且验收质量均为合格，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保障区域内各项市政设施完好、安全运行，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绩效完成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未提供能够全面佐证工程完工及时性及产出数量完成情况的数据材料。 4. 绩效自评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且评价材料与项目相关，绩效自评表的内容填写基本齐全、详实，但自评佐证材料提交不够完整，缺少资金支付程序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规范性和有效性。一是产出指标均为共性指标，未能全面贴合项目预期实施内容，如数量指标“实施项目数量”、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等均未直观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二是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考核内容不清晰。如社会效益指标“建立完善的道路监测体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迹象”未清晰反映其考核的效益内容。三是个别指标归类有误。如经济效益指标“改善市政道路及市政附属设施完好程度”未反映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带来的积极影响，其所反映的是市政设施完好程度，应归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四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建立完善的道路监测体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迹象”，其指标值为“项目建立完善的道路监测体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迹象”，指标值与指标名称重复，未明确其定期巡查的频次标准等要求。 （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未提供能够反映资金支付程序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原始凭证附件材料，无法核实其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自评佐证资料内容与项目相关，且自评佐证形成相对规范的材料清单，但自评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完整，对于项目的实际产出完成情况缺乏全面的数据材料进行佐证，如根据当年度《火炬区市政维修项目分级审核实施审批表》及维修工程量签证单等材料，服务单位当年度已按要求开展维护维修工作，但审批表中未明确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无法具体核实工程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工。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应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一是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通过绩效目标全面、直观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在指标名称上应尽量简洁明了，明确具体的考核内容。如数量指标“实施项目数量”可修改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工程完成率”，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可修改为“维护管养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通过具体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来反映预期工作完成情况，以便于后续项目完成后对其进行评价考核。 （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应按照既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跟进各子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及时申请资金支付，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完善自评佐证材料。结合上述评价意见，补充资金支付程序和原始凭证，以及能够进一步佐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